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开江编办〔2021〕36号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开江县行政权力事项 动态调整清单》的通知

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根据《四川省权责清单管理办法》《2020年达州市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清单》（达市编办发〔2021〕13号）文件精神，现将《2021年开江县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清单》（以下简称《动态调整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级相关部门（单位）要在《动态调整清单》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部门（单位）行政权力的动态调整，并按照权

责一致的原则，抓紧调整完善责任清单并在开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布，其中涉密和敏感职责及事项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工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将行政权力调整事项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同步调整和认领，确保线上线下运行一致。

三、此项工作作为市委市政府考核县委县政府年度目标绩效考核重要内容，请县级相关部门(单位)6月11日前将本部门(单位)经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的责任清单，加盖公章后报县委编办存档备查。

联系人:周天旭,电话:18782827444,邮箱:654007072@qq.com。

附件:2021年开江县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清单

中共开江县委编办
2021年5月24日



附件

2021 年开江县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清单

序 号	对应市 级部门	清单 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力 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 层级 县		备注	权力 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 层级 县	子项
1	经信局					新增	行政 处罚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		
2	行政 审批局					新增	行政 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		
3	行政 审批局					新增	行政 许可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对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初审	√		
4	行政 审批局					新增	行政 许可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对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初审	√		
5	行政 审批局					新增	行政 许可	文化类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审查	√		
6	民宗局					新增	行政 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未经备案擅自跨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		
7	民宗局					新增	行政 处罚	对擅自异地重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物的处罚	√		

8	民宗局								对擅自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影像、图像的处罚	√		
9	公安局	59	行政许可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	变更	行政许可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			
10	公安局	75	行政许可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取消						
11	公安局	78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安全审核	√	变更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全审核	√			
12	公安局	100	行政许可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变更	行政许可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13	公安局	179	行政处罚	对诬告陷害行为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诬告陷害的处罚	√			
14	公安局	270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合侮辱国歌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侮辱国歌的处罚	√			
15	公安局	441	行政处罚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备案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			
16	公安局	519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组织作弊的处罚	√			
17	公安局	520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作弊提供帮助、便利的处罚	√			
18	公安局	521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处罚	√			

19	公安局	522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泄露、传播考试试题、答案的处罚	√		
20	公安局	523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处罚	√		
21	公安局	528	行政处罚	对以容留卖淫嫖娼、淫秽色情活动作为招徕顾客的手段的处罚	√		取消					
22	公安局	529	行政处罚	对明知是用于卖淫嫖娼、淫秽色情活动而为其提供客房、包厢、出租房屋、出租交通工具的处罚	√		取消					
23	公安局	530	行政处罚	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秽色情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		取消					
24	公安局	531	行政处罚	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秽色情活动不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不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的处罚	√		取消					
25	公安局	532	行政处罚	对以收取或者给付财物为交换条件进行其他淫秽色情活动的处罚	√		取消					
26	公安局	533	行政处罚	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进行其他淫秽色情活动的处罚	√		取消					
27	公安局	540	行政处罚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未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实现与公安机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行政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		
28	公安局	541	行政处罚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违规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的处罚	√		

29	公安局	542	行政处罚	对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买卖、储存、使用信息、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利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制造爆炸物品方法的信息的处罚	√		取消					
30	公安局	608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的处罚	√		
31	公安局	609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处罚	√		
32	公安局	610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处罚	√		
33	公安局	611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处罚	√		
34	公安局	64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 研究、收集或者保存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取消					
35	公安局	64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 开展涉及计算机病毒机理的活动的处罚	√		取消					
36	公安局	64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 公开发布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		取消					
37	公安局	64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在限期内备案的处罚	√		取消					
38	公安局	649	行政处罚	对有害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取消					
39	公安局	650	行政处罚	对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其他有害数据的处罚	√		取消					
40	公安局	75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指派监管人员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指派监管人员的处罚	√		

41	公安局	75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			
42	公安局	75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驾驶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驾驶的处罚	√			
43	公安局	76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处罚	√			
44	公安局	787	行政处罚	对在出售的食品、饮料等食物中掺入罂粟壳、罂粟籽等有害食品的处罚	√	取消						
45	公安局	815	行政处罚	对拒不停建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拒不停建未依法环评项目的处罚	√			
46	公安局	82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的处罚	√			
47	公安局	22	行政强制	强制性教育	√	取消						
48	公安局	6	行政确认	户口登记（包括注销、恢复、变更）	√	变更	行政确认	户口登记（包括注销、恢复、变更）	√			
49	公安局	8	行政确认	国际联网备案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互联网安全备案	√			
50	公安局	20	行政确认	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	变更	行政确认	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			
51	公安局	18	行政检查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			
52	公安局	42	行政检查	依法查验居民身份证	√	取消						

53	公安局	45	行政 检查	对卖淫、嫖娼的强制进行性病检查	√		取消						
54	公安局	18	其他行政权力	强制进行性病治疗	√		取消						
55	公安局	32	其他行政权力	延长收容教育期限	√		取消						
56	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携带许可证明经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			
57	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处罚	√			
58	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			
59	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非法向农用地排放土壤污染物的处罚	√			
60	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的处罚	√			
61	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的处罚	√			
62	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处罚	√			
63	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64	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骗取药品许可的处罚	√			
65	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	√			

66	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使用骗取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	√		
67	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的处罚	√		
68	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经检验销售应检验药品的处罚	√		
69	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禁用药品的处罚	√		
70	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编造药品生产、检验记录的处罚	√		
71	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处罚	√		
72	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处罚	√		
73	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		
74	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证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处罚	√		
75	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无许可证、未按许可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		
76	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		
77	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78	民政局	26	行政确认	撤销胁迫婚姻登记	√				取消					

79	民政局								行政 检查	对救助管理机构、托养机构的监督检查	√	
80	司法局	54	其他行政 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 销	√		变更	行政 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		
81	司法局						新增	行政 给付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82	司法局						新增	行政 给付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		
83	司法局						新增	行政 给付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		
84	司法局						新增	行政 给付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 救助、抚恤	√		
85	财政局						新增	行政 处罚	对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 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 息的处罚	√		
86	财政局						新增	行政 处罚	对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 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 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		
87	行政 审批局	136	行政 许可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		变更	行政 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88	行政 审批局	137	行政 许可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 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 作制审批	√		变更	行政 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 工作制审批	√		
89	行政审 批局	138	行政 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变更	行政 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新增“劳务派 遣经营许可 注销”子项	

90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新增	行政 处罚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		
91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新增	行政 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		与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92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新增	行政 处罚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或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		与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93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新增	行政 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		与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94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新增	行政 处罚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95	行政审批局	139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变更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核发	√		
96	行政审批局	142	行政许可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		变更	行政许可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		
97	行政审批局	166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变更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98	行政审批局	168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核发	√		取消					
99	自然资源局	10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与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处罚	√		与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100	自然资源局	1062	行政处罚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		
101	自然资源局	71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审定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		
102	自然资源局	53	行政处罚	对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未按规定办理测绘资质变更、重新办理和注销手续的处罚	√		取消					
103	自然资源局	62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互联网服务，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对上传标注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含有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互联网服务，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对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		

104	自然资源局	185	行政检查	对测绘单位进行测绘资质巡查	√		取消					
105	自然资源局	186	行政检查	对涉密测绘地理信息保管、使用单位和测绘资质单位进行保密检查	√		取消					
106	自然资源局	184	行政检查	对测绘资质单位进行质量检查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测绘资质、测绘成果质量、地理信息安全进行检查	√		
107	自然资源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和未按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的处罚	√		
108	自然资源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相关基础设施测绘设施，或者从事危害基础设施安全和效能活动的处罚	√		
109	自然资源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无偿使用测绘成果的单位将测绘成果用于营利活动的处罚	√		
110	自然资源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定期对互联网地图服务网站进行安全检测的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的处罚	√		
111	自然资源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实施基础测绘项目的处罚	√		
112	综合执法局	1309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等行为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113	综合执法局	1310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泄漏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114	综合执法局	13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招标人在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处罚，招标人在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的处罚，招标人在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核准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招标人在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处罚，招标人在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不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的；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核准采用邀请招标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不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处罚	√		
115	综合执法局	1318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处罚，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		

116	综合执法局	13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处罚；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处罚；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处罚；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处罚；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间和方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的处罚	√		
117	综合执法局	1328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处罚；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中主要合同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的处罚	√	取消					
118	综合执法局	1331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估价资质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估价资质的处罚	√		
119	综合执法局	1332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投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估价资质证书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估价资质证书的处罚	√		

120	综合执法局	135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违反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项目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121	综合执法局	1362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122	综合执法局	1396	行政处罚	对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123	综合执法局	1403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行为的处罚	√	取消					
124	综合执法局	1412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	取消					
125	综合执法局	1413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126	综合执法局	1426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安排未取得证书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上岗,情节严重的处罚	√		取消				
127	综合执法局	1450	行政处罚	对建筑工程承包方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		取消				
128	综合执法局	145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承包方无证、越级承包工程,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招标投标中哄抬或不合理降低标价,串通投标,专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上岗,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技术指标、质量验收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承包方无证、越级承包工程的;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的;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招标投标中哄抬或不合理降低标价,串通投标的;专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技术指标、质量验收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采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商品混凝土的;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的处罚	√	
129	综合执法局	1486	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取消				
130	综合执法局	1489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131	综合执法局	1492	行政处罚	对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132	综合执法局	149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业务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	取消				
133	综合执法局	154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因拖欠工程款等经济合同纠纷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	取消				
134	综合执法局	1562	行政处罚	对专业经营单位未履行维修、养护、更新等义务及承担相关费用的处罚	√	取消				
135	综合执法局	1706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变更	行政 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136	综合执法局	1709	行政处罚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	取消				
137	综合执法局	1710	行政处罚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	取消				

138	行政审批局	212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变更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新增“古树名木砍伐审批”子项,行使层级为市级	
139	住建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140	综合执法局	1364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		
141	综合执法局	159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142	综合执法局	1604	行政处罚 处罚	对擅自修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处罚	对擅自修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处罚	√		
143	综合执法局	1605	行政处罚 处罚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食品包装等废弃物；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设点经营、堆放物料、拍卖或者兜售物品，影响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处罚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		

144	综合执法局	1606	行政处罚	对违章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处罚	√		
145	综合执法局	1638	行政处罚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		
146	综合执法局	164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罚	√		
147	综合执法局	1652	行政处罚	对将污水管与雨水管连接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		
148	综合执法局	1653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排水设施覆盖的区域内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处罚	√		取消					
149	综合执法局	165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考核合格进行营运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企业未经评估合格投入正式营运的处罚	√		
150	综合执法局	1655	行政处罚	对城市污水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的；擅自停用污泥处理设施或将污泥随意弃置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罚	√		取消					
151	综合执法局	1657	行政处罚	对自备水源用户拒绝交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		取消					

152	综合执法局	1658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城市排水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泥浆、沙浆、混凝土浆等易堵塞物，无法恢复原状的处罚	√		取消						
153	综合执法局	1659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排水设施安全防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在雨水口汇水面积区设障或堆放物品的处罚	√		取消						
154	综合执法局	1660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偷盗、损毁、穿凿或擅自拆卸、移动、占压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	√		取消						
155	综合执法局	1680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危险废弃物及放射性污染物等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分类处置，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收集容器和垃圾消纳处置场的处罚	√		取消						
156	综合执法局	43	行政强制	对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造成损毁不及时恢复，也不缴纳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加收百分之二的滞纳金	√		取消						
157	综合执法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		与林草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158	综合执法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者将二次供水设施与消防等设施混用的处罚	√			
159	综合执法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相关行业注册执业专家进行建设规模和工艺设计评审，造成投资损失的处罚	√			

160	住建局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		
161	行政审批局	233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变更	客运站经营许可	√		
162	交通运输局	1790	行政处罚		对客运车辆未按规定明示经营许可证明和客运标志牌，客运站从业人员未佩证服务的处罚	√		取消				
163	交通运输局	1806	行政处罚		对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		变更	对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		
164	交通运输局	1853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		变更	对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票证使用道路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		
165	交通运输局	1935	行政处罚		对港口建设项目未办理设计审批的处罚	√		变更	对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作出变更等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处罚	√		
166	交通运输局	15	行政征收		渔船检验费的征收	√		取消				
167	交通运输局							新增	对违反定制客运相关规定的处罚	√		
168	交通运输局							新增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169	交通运输局							新增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处罚	√		

170	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处罚	√		
171	交通运输局								对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172	交通运输局								对网络平台违法定制客运相关规定的处罚	√		
173	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		
174	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175	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		
176	交通运输局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		
177	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处罚	√		
178	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处罚	√		
179	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		

180	交通运输局							行政 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		
181	交通运输局							其他 行政 权力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	√		
182	水务局	2003	行政 处罚	未经批准新增生活用水、工业用水、自来水厂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用水户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对未经批准新增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自来水厂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用水户，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地点、取水方式或者取水量的处罚	√		
183	水务局	2004	行政 处罚	用水户不服从统一的供水调度，拦截和抢占水源，擅自放水，扰乱供水秩序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对拦截、抢占水源或者擅自放水，扰乱供水秩序的处罚	√		
184	水务局	74	行政 强制	对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不按期交纳水费加收滞纳金强制措施	×			行政 强制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费的行政强制	√		
185	水务局	143	行政 检查	水资源检查	√			行政 检查	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86	水务局							行政 处罚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费的处罚	√		
187	水务局							行政 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而不招标，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188	水务局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水利项目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189	水务局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190	水务局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191	水务局									对水利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192	水务局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193	水务局									对水利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194	水务局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195	水务局									对中标人将中标水利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水利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水利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196	水务局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197	水务局								对水利项目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		
198	水务局								对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199	水务局								对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200	水务局								对水利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水利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水利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201	水务局								对水利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水利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202	水务局								对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203	水务局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水利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的处罚	√		
204	水务局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的处罚	√		
205	水务局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水利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206	水务局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水利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207	水务局									对水利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208	水务局									对水利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209	水务局									对水利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210	水务局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水利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211	水务局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212	水务局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水利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		
213	水务局									对水利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水利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水利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214	水务局									对水利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水利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水利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215	水务局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水利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水利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216	水务局								对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217	行政审批局	295	行政许可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		取消					
218	行政审批局	331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变更	行政许可证	√	取消“产地检疫证书”子项		
219	行政审批局	341	行政许可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变更	行政许可证	√			
220	行政审批局	359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经营备案	√		取消					
221	农业农村局	2146	行政处罚		对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			
222	农业农村局	215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			
223	农业农村局	2340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处罚	√		取消					
224	农业农村局	2342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		取消					
225	农业农村局	21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处罚	√		取消					

226	农业 农村局	218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违规研制新兽药，或者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		
227	农业 农村局	2240	行政处罚	对跨省输入饲养动物未进行隔离饲养观察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跨省输入饲养、乳用、种用动物未进行隔离饲养观察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		
228	农业 农村局	227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船舶水上拆解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处罚	√		
229	农业 农村局	18	行政征收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	√	变更	行政征收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	√		小微企业 免征
230	农业 农村局	163	行政检查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		
231	农业 农村局					新增	行政奖励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		
232	农业 农村局					新增	行政奖励	对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	√		
233	农业 农村局					新增	其他 行政权力	乡村兽医登记备案	√		
234	农业 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235	农业 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		

236	农业 农村局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237	农业 农村局								新增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		
238	农业 农村局								新增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239	农业 农村局								新增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处罚	√		
240	农业 农村局								新增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		
241	农业 农村局								新增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		
242	农业 农村局								新增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243	农业 农村局								新增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处罚	√		
244	农业 农村局								新增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的处罚	√		
245	农业 农村局								新增	对在禁采区、禁采期和封育期内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246	农业农 村局								新增	对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和野生植物保护小区、保护点的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处罚	√		
247	农业农 村局								新增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248	农业 农村局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		
249	农业 农村局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处罚	√		
250	农业 农村局								对未按照规定向发证机关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的处罚	√		
251	农业 农村局								对购置、转让小于 3.75 千瓦农村机电提灌设备不进行登记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		
252	农业 农村局								对购置、转让大于 3.75 千瓦农村机电提灌设备未注册登记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		
253	农业 农村局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处罚	√		
254	农业 农村局								对在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产农产品的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销售记录,或伪造农产品销售记录的处罚	√		
255	农业 农村局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产品, 不具备补检条件的处罚	√		
256	农业 农村局								对从事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不如实记录种类、数量、来源、流向等信息的处罚	√		
257	农业 农村局								对途经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 未在规定时间内离开规定区域等行为的处罚	√		
258	农业 农村局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		
259	农业 农村局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260	农业 农村局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处罚	√		
261	农业 农村局							新增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		
262	农业 农村局							新增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等 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 抢、丢失、泄露的处罚	√		
263	农业 农村局							新增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 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 为的处罚	√		
264	农业 农村局							新增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 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		
265	农业 农村局							新增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 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266	农业 农村局							新增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 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267	农业 农村局							新增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 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	√		
268	农业 农村局							新增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 而未报告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 交通安全秩序管理行为的处罚	√		
269	农业 农村局							新增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 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处罚	√		
270	农业 农村局							新增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 等行为的处罚	√		

271	农业 农村局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处罚	✓		
272	农业 农村局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处罚	✓		
273	农业 农村局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处罚	✓		
274	农业 农村局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处罚	✓		
275	农业 农村局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276	农业 农村局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处罚	✓		
277	农业 农村局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		
278	农业 农村局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		
279	农业 农村局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		
280	农业 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经营备案	✓		
281	商务局		行政 检查	对外劳务 合作经营 资格监管 (含年审)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监管（含年审）	✓		

282	商务局		其他 行政 权力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和 服务网点核查（“直销企业服务 网点核查”部分）	√		变更	行政 检查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核查	√		
283	商务局		其他 行政 权力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和 服务网点核查（“直销企业服务 网点方案审查”部分）	√		变更	其他 行政 权力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		暂停
284	商务局	23 67	行政 处罚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不依法 备案的处罚	√		取消					
285	商务局						新增	行政 处罚	对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的 企业不再具备相关规定条件的处罚	√		
286	商务局						新增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 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处罚	√		视案情会同 公安、市场监 管等部门协 同分工施行
287	商务局						新增	行政 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 定书》的处罚	√		
288	商务局						新增	行政 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 支机构、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 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		
289	商务局						新增	行政 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 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		
290	商务局						新增	行政 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 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 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		

291	商务局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		
292	商务局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处罚	√		
293	商务局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处罚	√		
294	商务局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处罚	√		
295	商务局									对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处罚	√		属地商务部门牵头，视案情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施行
296	商务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		商务部门会同同级发改、经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

297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439	行政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或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或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的处罚	√		
298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442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举报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举报的处罚	√		
299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443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		
300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444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		
301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445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有关信息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		
302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57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设立的分社、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服务网点所在地旅游行政部门备案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设立分社、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		

303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605	行政处罚	对导游欺骗、胁迫旅游者旅游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导游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		
304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61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团，发现旅游者有在境内外非法滞留，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或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		
305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处罚	√		
306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处罚	√		
307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处罚	√		
308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		
309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		
310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		
311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处罚	√		
312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处罚	√		

313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		
314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对超过旅游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送时间未报送统计资料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处罚	√		
315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316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旅行社业务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317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未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		
318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处罚	√		
319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处罚	√		
320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处罚	√		
321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等级、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处罚	√		
322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对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处罚	√		

323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处罚	√		
324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监督检查	√		
325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在其他经营场所设置游戏游艺设备从事经营活动备案	√		
326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	√		
327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备案	√		
328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3	其他行政权力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对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初审	√			取消				
329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4	其他行政权力	文化类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审查	√			取消				
330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28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证擅自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			取消				
331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282	行政处罚	对不按《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规定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或者违规播放、转播、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			取消				

332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41	行政检查	对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的监督检查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的监督检查	×		
333	行政审批局	548	行政许可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	变更	行政许可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334	卫健局	262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		
335	卫健局	2663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取消					
336	卫健局	2664	行政处罚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	取消					
337	卫健局	2665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违反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或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未按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处罚	√	取消					

338	卫建局	2666	行政处罚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取消					
339	卫建局	2798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取消					
340	卫建局	28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	取消					
341	卫建局	2806	行政处罚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	取消					
342	卫建局	2811	行政处罚	对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按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未按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处罚	√	取消					
343	卫建局	2851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		

344	卫建局	2879	行政处罚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		取消					
345	卫建局	181	行政检查	对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四川省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四川省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及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		
346	卫建局	183	行政检查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包括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检查）	√		取消					
347	卫建局	84	行政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暂停	变更	行政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348	卫建局	85	行政奖励	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奖励	√	暂停	取消					
349	卫建局	87	行政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的表彰、奖励	×	暂停	变更	行政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的表彰、奖励	√		市县两级 由本级政府行使
350	卫建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 的处罚	√		
351	卫建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		

352	卫建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疫苗管理法》第八十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		
353	卫建局								新增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354	卫建局								新增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		
355	卫建局								新增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处罚	√		
356	卫建局								新增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反《疫苗管理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357	卫建局								新增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358	卫建局								新增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对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处罚	√		

359	卫健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	√		
360	行政审批局	423	行政许可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变更	行政许可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361	应急局	3011	行政处罚	对煤矿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取消						
362	应急局	308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处罚	√	取消						
363	应急局	3290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在安全地点，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的处罚	√	取消						
364	应急局	3291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业的处罚	√	取消						
365	应急局	3292	行政处罚	对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未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未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未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未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进入作业的处罚	√	取消						
366	应急局	3293	行政处罚	对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的处罚	√	取消						

367	应急局	3294	行政处罚 处罚	对冶金企业未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		取消				
368	应急局	3295	行政处罚 处罚	对冶金企业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取消				
369	应急局	3296	行政处罚 处罚	对冶金企业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取消				
370	应急局	3297	行政处罚 处罚	对冶金企业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		取消				
371	应急局	3305	行政处罚 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经项目设立安全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骗取立项手续的处罚	√		取消				
372	应急局	3306	行政处罚 处罚	对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		取消				
373	应急局	3307	行政处罚 处罚	对已经通过安全审查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未重新申请审查的处罚	√		取消				
374	应急局	3313	行政处罚 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375	应急局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给付	√		
376	应急局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		
377	市场监管局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或法律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378	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信息公示相关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		
379	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者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召回的处罚	√		
380	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其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		
381	市场监管局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382	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383	市场监管局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		

384	市场监管局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385	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检验机构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处罚	√			
386	市场监管局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查、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			
387	市场监管局									对未按照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			
388	市场监管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处罚	√			
389	市场监管局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			
390	市场监管局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			
391	市场监管局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			
392	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产品处罚	√			
393	市场监管局									对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394	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严重后果的处罚	√			

395	市场监管局								行政 处罚	对产品中心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		
396	市场监管局								行政 处罚	对侵犯专利权、假冒专利提供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使用、展示、广告、仓储、运输、隐匿等条件的处罚	√		
397	市场监管局								行政 处罚	对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购买其他专利使用权、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只能将基于专利权人专利作出的改进专利卖给专利权人、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对该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的处罚	√		
398	市场监管局								行政 处罚	对制造或者销售标有专利标记的非专利产品；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的产品包装或者宣传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产品包装或者宣传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记；在广告等宣传材料或者合同中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非专利产品称为专利产品等违反《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为的处罚	√		
399	市场监管局								行政 处罚	对在专利执法过程中，有关当事人拒不提供或者隐瞒、转移、销毁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图纸资料的，或者擅自启封、转移、处理被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		
400	市场监管局								行政 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		

401	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		
402	市场监管局							新增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		
403	市场监管局							新增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		
404	市场监管局							新增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		
405	市场监管局							新增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 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 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		
406	市场监管局							新增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		
407	市场监管局							新增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处罚	√		
408	市场监管局							新增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 公开投诉举报方式, 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处罚	√		
409	市场监管局							新增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服务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服务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		
410	市场监管局							新增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		

411	市场监管局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处罚	√		
412	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处罚	√		
413	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414	市场监管局								对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		
415	市场监管局								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的处罚	√		
416	市场监管局								对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处罚	√		
417	市场监管局								对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处罚	√		
418	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或者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以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41 9	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以及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		
42 0	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规定，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的，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		
42 1	市场监管局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违反规定，未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以及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		
42 2	市场监管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423	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		
424	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和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		
425	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以及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		
426	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427	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		
428	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		
429	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拒不改正的处罚	√		
430	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		

431	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		
432	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		
433	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的处罚	√		
434	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		
435	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处罚	√		
436	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存在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情形的处罚	√		
437	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按照规定向消费者交付合格产品、发票、随车工具、备件、随车文件，未按规定明示随车文件、三包及修理者相关信息，未当面查验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未尽到提示义务，未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者信息，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438	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摊贩有按照规定登记，未悬挂登记卡、健康证明，转让、出租、出借、伪造、涂改登记卡的处罚	√		
439	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存在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情况，生产经营活动用水、所使用的容器、工具、设备、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食品添加剂使用、存放情况、食品生产经营者健康状况不符合相关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及规定的处罚	√		
440	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药品的食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或回流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处罚	√		
441	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未进货查验、保存查验记录及相关凭证，未对生产的首批食品进行检验，及食品小作坊每年对其生产的食品检验次数少于一次的处罚	√		
442	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443	市场监管局								行政 处罚	新增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膳食食品、乳制品、饮料、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罐头、酱油和醋、食品添加剂、分装食品或其他方法生产的酒类、酱油和醋、食品添加剂、分装食品或国家和省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食品小经营店经营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国家和省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食品摊贩经营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现制乳制品及国家和省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的处罚	√		
444	市场监管局								行政 处罚	新增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未按照规定标明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小作坊的名称、备案号、生产地址等的处罚	√		
445	市场监管局								行政 强制	新增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场所进行查封、扣押	√		
446	市场监管局								行政 检查	新增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		
447	市场监管局								行政 检查	新增		对涉嫌专利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448	市场监管局								行政 检查	新增		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		
449	市场监管局								行政 奖励	新增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举报给予奖励	√		
450	市场监管局								行政 处罚	新增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451	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应当依据《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处罚	√		
452	市场监管局									对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自查；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		
453	市场监管局									对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并已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		
454	市场监管局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455	市场监管局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		
456	市场监管局									对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拒不履行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	√		
457	市场监管局									对化妆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458	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		
459	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聘、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处罚	√		
460	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		
461	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的检查	√		
462	市场监管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向社会公布，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		
463	市场监管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对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		
464	市场监管局	3937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或者添加剂生产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生产从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省局下放

465	市场监管局	239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召回或停止销售问题食品、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安全食品责令召回	√		省局下放
466	市场监管局	442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生产许可变更、生产备案和出厂检验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未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手续;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向监督检查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		省局下放
467	市场监管局	272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暂停销售和使用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疫苗配送)、使用、进口等措施	√		省局下放
468	市场监管局	3348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		
469	市场监管局	3353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经权利人授权不得以‘特约经销’、‘指定经销’、‘总代理’、‘特约修理’或者其他类似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价格欺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的处罚	√		

470	市场监管局	3354	行政处罚 处罚	对拒绝、阻碍、妨害监督检查部门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处罚	对妨碍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检查行为的处罚	√		
471	市场监管局	3381	行政处罚 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处罚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472	市场监管局	3397	行政处罚 处罚	对违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发布保健食品广告,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酒类广告,教育、培训广告,招商等期的商品或服务广告,房地产广告,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处罚	对违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酒类广告,教育、培训广告,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服务广告,房地产广告,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或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的、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未经审查发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发布前审查的广告的处罚	√		

473	市场监管局	3398	行政处罚	对广告内容、广告引证内容、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的或者服务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广告内容、广告引证内容、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的或者服务的处罚	√		
474	市场监管局	3402	行政处罚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未明示发送者的，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的，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不能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		
475	市场监管局	34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烟草专卖规定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倒卖烟草专卖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476	市场监管局	34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四川省烟草专卖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存储假冒伪劣烟草制品；为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的生产、销售、存储提供场地、运输服务及条件的；销售走私烟草制品、出口倒流国产烟、未缴付关税而流出免税店和保税区的烟草制品的；为走私烟草制品提供存储、运输服务及条件的处罚	√		
477	市场监管局	3448	行政处罚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的处罚	√		
478	市场监管局	3461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规使用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规购进、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		

479	市场监管局	347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480	市场监管局	34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管理规定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以及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		
481	市场监管局	3490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物，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		

482	市场监管局	3492	行政处罚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483	市场监管局	350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484	市场监管局	3518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		
485	市场监管局	3520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从事相关活动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或者锅炉清洗过程中，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		
486	市场监管局	3569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转移、调换、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动用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487	市场监管局	3623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	
488	市场监管局	3629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489	市场监管局	3762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在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490	市场监管局	3808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不具国家、地方制定的质量保证条件；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不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不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的处罚	√	

491	市场监管局	3809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从事桑蚕干茧加工，不具备在设施和环境、设备和仪器、从业人员、质量检验标准、内部质量保证制度等方面规定的条件；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未按照《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未按照《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未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相符；未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未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从事桑蚕干茧加工，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不得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未按照《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未按照《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未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相符；未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未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的处罚	√		
492	市场监管局	3830	行政处罚	对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生产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生产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		

493	市场监管局	3833	行政处罚 处罚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处罚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		
494	市场监管局	3854	行政处罚 处罚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处罚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		
495	市场监管局	3855	行政处罚 处罚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生产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处罚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生产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		
496	市场监管局	3870	行政处罚 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规定以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		

497	市场监管局	3914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		
498	市场监管局	3923	行政处罚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499	市场监管局	3934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转让、出租、出借、伪造、涂改备案证的处罚	√		
500	市场监管局	3941	行政处罚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销售者向进口产品代理机构进货时，未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口岸药检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者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进行销售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产品进货查验制度、履行产品进货查验义务的处罚	√		
501	市场监管局	3945	行政处罚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的处罚	√		
502	市场监管局	396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制定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和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行为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和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		

503	市场监管局	3966	行政处罚	对调高收费标准提前执行或调低收费标准推迟执行行为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		
504	市场监管局	3967	行政处罚	对不使用法定专用收据收费行为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无收费许可证或不亮证收费的, 不使用法定专用收据收费的处罚	√		
505	市场监管局	138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法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	变更	行政强制	对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		
506	市场监管局	146	行政强制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的查封或扣押	√	变更	行政强制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纤维、麻类纤维、茧丝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毛绒纤维、麻类纤维、茧丝的设备、工具的查封或扣押	√		
507	市场监管局	152	行政强制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务进行查封、扣押;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的经营者银行账户进行查询	×	变更	行政强制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务进行查封、扣押	√		
508	市场监管局	235	行政确认	对动产抵押进行登记	√	变更	行政确认	动产抵押登记	√		
509	市场监管局	191	行政检查	合同监督检查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合同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		
510	市场监管局	192	行政检查	拍卖监督检查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511	市场监管局	194	行政检查	当事人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生产、销售活动场所检查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	√		
512	市场监管局	195	行政检查	涉嫌非法销售窃听器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执法检查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涉嫌非法销售窃听器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进行执法检查	√		

513	市场监管局	196	行政检查	商标（含世界博览会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侵权活动场所、有关物品检查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商标（含世界博览会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侵权活动场所、有关物品检查	√		
514	市场监管局	197	行政检查	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场所检查、广告发布单位抽查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广告发布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		
515	市场监管局	198	行政检查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调查	√		
516	市场监管局	203	行政检查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抽查	√		
517	市场监管局	207	行政检查	网络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网络交易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		
518	市场监管局	208	行政检查	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检查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进行检查	√		
519	市场监管局	210	行政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		
520	市场监管局	212	行政检查	无照经营场所检查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521	市场监管局	212	行政检查	扰乱粮食流通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监督检查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扰乱粮食流通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		
522	市场监管局	212	行政检查	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		
523	市场监管局	212	行政检查	汽车（二手车）市场监督检查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汽车（二手车）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		
524	市场监管局	219	行政检查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日常、专项、飞行监督检查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食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	√		
525	市场监管局	220	行政检查	价格监督检查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526	市场监管局	97	行政奖励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变更	行政奖励	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给予奖励	√		
527	市场监管局	99	行政奖励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变更	行政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给予奖励	√		
528	市场监管局	227	其他行政权力	特殊标志使用人书面使用合同存查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特殊标志使用人书面使用合同进行备案存查	√		
529	市场监管局	228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进行管理	√		
530	市场监管局	229	其他行政权力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管理	√		
531	市场监管局	230	其他行政权力	格式条款监督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对合同格式条款的使用进行监督	√		
532	市场监管局	232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公用计量器具标准考核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对社会公用计量器具标准进行考核	√		
533	市场监管局	234	其他行政权力	企事业单位计量器具检定授权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对企事业单位计量器具检定进行授权	√		
534	市场监管局	235	其他行政权力	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	变更	行政裁决	对计量纠纷进行调解及仲裁检定	√		
535	市场监管局	237	其他行政权力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检验并公告结果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查的结果予以公告	√		

536	市场监管局	242	其他 行政 权力	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建网站交易备案	√		变 更	其他 行政 权力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建网站交易进行备案	√		
537	市场监管局	244	其他 行政 权力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		变 更	其他 行政 权力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进行备案	√		
538	市场监管局	4343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疫苗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药品生产、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博览会、交易会、产品博览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的；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非法收购药品的等的处罚	√		变 更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药品生产、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博览会、交易会、产品博览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的；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非法收购药品的等的处罚	√		

539	市场监管局	4344	行政处罚 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药品使用单位（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违反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药品使用单位（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违反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540	市场监管局	4345	行政处罚 处罚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标准配制制剂等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处罚	对生产、销售劣药；药品使用单位（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炮制规范；医疗机构不按照标准配制制剂等的处罚	√		
541	市场监管局	4346	行政处罚 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542	市场监管局	4347	行政处罚	对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医疗机构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疫苗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机构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疫苗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企业及供应商未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不能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持续合规等的处罚	√		
543	市场监管局	4348	行政处罚	对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地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使用军队特需药品或者军队医疗机构制剂；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等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地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使用军队特需药品或者军队医疗机构制剂；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等的处罚	√		

544	市场监管局	434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545	市场监管局	4350	行政处罚	对采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批签发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或者故意瞒报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情况，骗取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进口单位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首次进口药材批件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批签发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或者故意瞒报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情况，骗取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进口单位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首次进口药材批件的处罚	√		
546	市场监管局	4352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未按规定销售药品或者调配处方，销售的中药材未标注产地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		
547	市场监管局	4353	行政处罚	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药品管理法》规定（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等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销售的中药材未标注产地的处罚	√		

548	市场监管局	4355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情节严重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549	市场监管局	440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		

550	市场监管局	4408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发布批准文件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发布批准文件；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		
551	市场监管局	4409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552	市场监管局	441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委托不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553	市场监管局	441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		
554	市场监管局	441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 及时进行分析、评估, 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 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 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 及时进行分析、评估, 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 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 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		

555	市场监管局	44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		
556	市场监管局	442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质量管理要求，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管理要求，未按规定进行整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		
557	市场监管局	442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		
558	市场监管局	442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或者质量管理人，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体系；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		

559	市场监管局	443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		
560	市场监管局	4436	行政处罚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设置质量安全负责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拒不改正的；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处罚	√		
561	市场监管局	4437	行政处罚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为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化妆品；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		

562	市场监管局	4444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批准文号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		
563	市场监管局	4460	行政处罚	对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的处罚	×		
564	市场监管局	3419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		取消					
565	市场监管局	3420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商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合法的处罚	√		取消					
566	市场监管局	3421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进口商品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罚	√		取消					
567	市场监管局	3422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未如实说明商品（含奖品、赠品）的瑕疵或者实际质量状况、奖品、赠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取消					
568	市场监管局	3423	行政处罚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商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		取消					
569	市场监管局	3424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销售的商品，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取消					

570	市场监管局	3425	行政处罚	对为销售者提供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供货者的处罚	√		取消				
571	市场监管局	3426	行政处罚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		取消				
572	市场监管局	3427	行政处罚	对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或者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不正当促销行为的处罚	√		取消				
573	市场监管局	3428	行政处罚	对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限制、排斥平台内的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参加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的处罚	√		取消				
574	市场监管局	3429	行政处罚	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的广告不真实、不准确，含有虚假内容，欺骗和误导消费者，附条件的促销广告未将附加条件在促销广告页面上一并清晰完整表述的处罚	√		取消				
575	市场监管局	3430	行政处罚	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销售、附赠的商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销售、附赠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因促销降低商品质量处罚	√		取消				
576	市场监管局	3436	行政处罚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未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行为的处罚	√		取消				
577	市场监管局	3438	行政处罚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审查登记建档、未亮照及审查登记时未尽提醒注意义务的处罚	√		取消				
578	市场监管局	3439	行政处罚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显示及从技术上保证用户阅读保存规则及管理制度的，未采取必要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以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行为的处罚	√		取消				

579	市场监管局	3440	行政处罚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配合工商部门，采取措施制止平台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		取消				
580	市场监管局	3441	行政处罚	对未以显著方式区分自营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		取消				
581	市场监管局	3442	行政处罚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违反信息审查、记录、保存、保障原始数据真实性义务的处罚	√		取消				
582	市场监管局	3443	行政处罚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尽协助义务，未提供资料，隐瞒真实情况行为的处罚	√		取消				
583	市场监管局	3444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交易有关服务经营者未依法尽信息记录、保存义务行为的处罚	√		取消				
584	市场监管局	3445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经营者未依法采集、使用信息行为的处罚	√		取消				
585	市场监管局	3446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交易有关服务经营者未尽协助义务，未提供资料，隐瞒真实情况行为的处罚	√		取消				
586	市场监管局	3447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尽提醒注意义务、使用不公平不合理格式条款、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的行为的处罚	√		取消				
587	市场监管局	3460	行政处罚	对网络交易管理类（含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的处罚	√		取消				
588	市场监管局	3471	行政处罚	对因私出入境中介违法行为的处罚	√		取消				
589	市场监管局	3479	行政处罚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取消				

590	市场监管局	3480	行政处罚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取消				
591	市场监管局	3481	行政处罚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取消				
592	市场监管局	3498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的处罚	√		取消				
593	市场监管局	3499	行政处罚	对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调查措施、开展调查的处罚	√		取消				
594	市场监管局	3513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		取消				
595	市场监管局	3515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劳动合同违法行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取消				
596	市场监管局	3529	行政处罚	对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罚	√		取消				
597	市场监管局	3571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推荐、监制列入生产许可目录产品的处罚	√		取消				
598	市场监管局	3590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取消				
599	市场监管局	3598	行政处罚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		取消				

600	市场监管局	3599	行政处罚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的档案的处罚	√		取消				
601	市场监管局	3600	行政处罚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进行调查的，拒绝配合缺陷调查的，未及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罚	√		取消				
602	市场监管局	3601	行政处罚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		取消				
603	市场监管局	3602	行政处罚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		取消				
604	市场监管局	3603	行政处罚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未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处罚	√		取消				
605	市场监管局	3604	行政处罚	对玩具生产者未按时向省级质监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或责令召回过程中未按要求制作保存召回记录或提交阶段性总结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取消				
606	市场监管局	3605	行政处罚	对玩具生产者未及按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		取消				
607	市场监管局	3611	行政处罚	对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经过安全性评估生产的处罚	√		取消				
608	市场监管局	3612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		取消				
609	市场监管局	3613	行政处罚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		取消				

610	市场监管局	3618	行政处罚	对被抽查企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样品的处罚	√	取消				
611	市场监管局	3619	行政处罚	对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的处罚	√	取消				
612	市场监管局	3620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处罚	√	取消				
613	市场监管局	3621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违规抽样的处罚	√	取消				
614	市场监管局	3622	行政处罚	对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情节严重的处罚	√	取消				
615	市场监管局	3626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取消				
616	市场监管局	3647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及违法计量器具用于贸易的处罚	√	取消				
617	市场监管局	3658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计量器具印、证的处罚	√	取消				
618	市场监管局	3666	行政处罚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	取消				
619	市场监管局	3667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	取消				
620	市场监管局	368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处罚	√	取消				

621	市场监管局	3709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食品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处罚	√		取消				
622	市场监管局	3710	行政处罚	对食品检验机构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擅自新增检验项目或者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并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接受影响检验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公正性行为；未按规定进行食品检验，造成不良后果处罚	√		取消				
623	市场监管局	371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		取消				
624	市场监管局	372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或者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取消				
625	市场监管局	372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取消				
626	市场监管局	372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取消				
627	市场监管局	372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取消				
628	市场监管局	372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		取消				
629	市场监管局	372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取消				

630	市场监管局	372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规定，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的，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取消					
631	市场监管局	373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	√	取消					
632	市场监管局	373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	取消					
633	市场监管局	3732	行政处罚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违反规定，未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的处罚	√	取消					
634	市场监管局	373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	取消					
635	市场监管局	373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取消					
636	市场监管局	3737	行政处罚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取消					
637	市场监管局	374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处罚	√	取消					
638	市场监管局	374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	取消					

639	市场监管局	374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	取消				
640	市场监管局	374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处罚	√	取消				
641	市场监管局	374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取消				
642	市场监管局	374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的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	取消				
643	市场监管局	375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	取消				
644	市场监管局	3752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没有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处罚	√	取消				
645	市场监管局	3753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	取消				
646	市场监管局	3754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	取消				
647	市场监管局	3755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未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	取消				

648	市场监管局	3756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	取消				
649	市场监管局	3757	行政处罚	对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的处罚	√	取消				
650	市场监管局	3758	行政处罚	对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以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	取消				
651	市场监管局	3759	行政处罚	对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的处罚	√	取消				
652	市场监管局	3760	行政处罚	对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	取消				
653	市场监管局	3764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	取消				
654	市场监管局	376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持证作业人员违反规定，以考试作弊或者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情节严重的处罚	√	取消				
655	市场监管局	376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发证范围考核发证的处罚	√	取消				
656	市场监管局	3815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	取消				

657	市场监管局	3816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纤维制品的处罚	√	取消				
658	市场监管局	3817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或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纤维制品的处罚	√	取消				
659	市场监管局	3818	行政处罚	对在经营性服务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纤维制品的处罚	√	取消				
660	市场监管局	3820	行政处罚	对使用禁用物质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的、使用非法物质作为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填充物的、使用非法辅助材料生产纺织面料的处罚	√	取消				
661	市场监管局	3835	行政处罚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	取消				
662	市场监管局	3836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	取消				
663	市场监管局	383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	取消				
664	市场监管局	383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	取消				
665	市场监管局	383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取消				

666	市场监管局	3840	行政处罚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取消				
667	市场监管局	384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		取消				
668	市场监管局	384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取消				
669	市场监管局	384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取消				
670	市场监管局	384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		取消				
671	市场监管局	3845	行政处罚	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		取消				
672	市场监管局	3846	行政处罚	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		取消				
673	市场监管局	3847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		取消				
674	市场监管局	384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取消				
675	市场监管局	384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取消				

676	市场监管局	3850	行政处罚 处罚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取消				
677	市场监管局	3851	行政处罚 处罚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	取消				
678	市场监管局	3852	行政处罚 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	取消				
679	市场监管局	3853	行政处罚 处罚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取消				
680	市场监管局	3856	行政处罚 处罚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	取消				
681	市场监管局	3857	行政处罚 处罚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	取消				
682	市场监管局	3859	行政处罚 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	取消				
683	市场监管局	3860	行政处罚 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	取消				
684	市场监管局	3861	行政处罚 处罚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	取消				
685	市场监管局	3862	行政处罚 处罚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备案的处罚	√	取消				

686	市场监管局	3863	行政处罚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	取消				
687	市场监管局	3864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	取消				
688	市场监管局	3865	行政处罚	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	取消				
689	市场监管局	3866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	取消				
690	市场监管局	3867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	取消				
691	市场监管局	3869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 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	取消				
692	市场监管局	3877	行政处罚	对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	取消				
693	市场监管局	3878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	取消				
694	市场监管局	3885	行政处罚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	取消				
695	市场监管局	3886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	取消				

696	市场监管局	3887	行政处罚 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取消				
697	市场监管局	3888	行政处罚 处罚	对食品生产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取消				
698	市场监管局	3897	行政处罚 处罚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行为处罚	√	取消				
699	市场监管局	3903	行政处罚 处罚	对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类食品的处罚	√	取消				
700	市场监管局	3906	行政处罚 处罚	对逾期不改食品标志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	√	取消				
701	市场监管局	3907	行政处罚 处罚	对定量包装食品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	取消				
702	市场监管局	3908	行政处罚 处罚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	取消				
703	市场监管局	3909	行政处罚 处罚	对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处罚	√	取消				
704	市场监管局	3911	行政处罚 处罚	对食品标识标注不符合规定且逾期不改的处罚	√	取消				
705	市场监管局	3935	行政处罚 处罚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或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处罚	√	取消				
706	市场监管局	3936	行政处罚 处罚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而未取得许可证从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取消				
707	市场监管局	3938	行政处罚 处罚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建立产品购销记录，或者购销记录保存期限少于2年的处罚	√	取消				

708	市场监管局	3939	行政处罚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销售者进货时，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的处罚	√		取消				
709	市场监管局	3940	行政处罚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销售者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进行销售的处罚	√		取消				
710	市场监管局	39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		取消				
711	市场监管局	3950	行政处罚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违反《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所列禁止性要求的处罚	√		取消				
712	市场监管局	3951	行政处罚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违反《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所列禁止性要求的处罚	√		取消				
713	市场监管局	39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批准的处罚	√		取消				
714	市场监管局	3971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调查行为的处罚	√		取消				
715	市场监管局	122	行政强制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		取消				
716	市场监管局	123	行政强制	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取消				
717	市场监管局	128	行政强制	对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	√		取消				

718	市场监管局	141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商品，以及直接用于销售该商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专用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取消				
719	市场监管局	143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查封或扣押	√		取消				
720	市场监管局	145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封或扣押	√		取消				
721	市场监管局	149	行政强制	对涉案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场所、设施或财物的查封	√		取消				
722	市场监管局	150	行政强制	对涉案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财物的扣押	√		取消				
723	市场监管局	193	行政检查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涉嫌违法活动场所检查	√		取消				
724	市场监管局	201	行政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取消				
725	市场监管局	206	行政检查	对商品交易市场进行年度检验	√		取消				
726	市场监管局	226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有关事项备案	√		取消				
727	市场监管局	231	其他行政权力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抽样人员考核	√		取消				

728	市场监管局	235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计量纠纷进行调解及仲裁检定	√		取消				
729	市场监管局	238	其他行政权力	缴销许可证或撤销、撤回许可	√		取消				
730	市场监管局	243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小作坊备案	√		取消				
731	市场监管局	441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取消				
732	市场监管局	4423	行政处罚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		取消				
733	市场监管局	4424	行政处罚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处罚	√		取消				
734	市场监管局	4435	行政处罚	对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		取消				
735	市场监管局	44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		取消				
736	市场监管局	4441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规定，销售化妆品的处罚	√		取消				
737	市场监管局	4442	行政处罚	对涂改化妆品批准文号、生产许可证以及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		取消				
738	市场监管局	4443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生产、销售化妆品的处罚	√		取消				
739	市场监管局	4445	行政处罚	对美容美发院（店）违规生产、配制化妆品的处罚	√		取消				

740	市场监管局	444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存放化妆品和化妆品原料的处罚	√		取消				
741	市场监管局	4447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盛放散装化妆品所使用的器具有毒、有害或者不抗腐蚀，或者无防尘、防蝇及防蟑螂、防鼠等设施，保持清洁，防治污染的处罚	√		取消				
742	市场监管局	4449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未每年度接受一次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取消				
743	市场监管局	4458	行政处罚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取消				
744	商务局	4020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处罚	√		取消				
745	商务局	4021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处罚	√		取消				
746	商务局	225	行政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	√		取消				
747	商务局	253	其他行政权力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		取消				
748	商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	√	
749	商务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	

750	商务局	2417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或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处罚	√		取消					
751	商务局	2418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取消					
752	行政审批局	485	行政许可	木材运输证核发	√		取消					
753	自然资源局	495	行政许可	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或其制品、衍生物出口初审	√		取消					
754	行政审批局	510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	√		变更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	√	子项“国家保护的天然珍贵树木的采伐,危及安全的名木古树的采伐审批”变更为“国家保护的天然珍贵树木的采伐”	
755	自然资源局	4055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756	自然资源局	4062	行政处罚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		取消					

757	自然资源局	4063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寻衅滋事的处罚	√		取消				
758	自然资源局	4064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毁林业、动物监测等公共设施的处罚	√		取消				
759	自然资源局	4065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		取消				
760	自然资源局	4066	行政处罚	对扬言放火烧山的处罚	√		取消				
761	自然资源局	4067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		取消				
762	自然资源局	4068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种植罂粟或其他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		取消				
763	自然资源局	4069	行政处罚	对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少量林木、木材、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设施的处罚	√		取消				
764	自然资源局	4070	行政处罚	对盗窃已经采伐的林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设施，盗伐农村居民房前屋后或者自留地少量零星林木的处罚	√		取消				
765	自然资源局	407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非法狩猎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取消				
766	自然资源局	4072	行政处罚	对谎报森林火情、森林病虫害、野生动植物疫情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		取消				
767	自然资源局	4073	行政处罚	对扰乱林区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		取消				

768	自然资源局	4074	行政处罚	对被森林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取消					
769	自然资源局	4075	行政处罚	对明知林木、木材、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处罚	√		取消					
770	自然资源局	4076	行政处罚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处罚	√		取消					
771	自然资源局	4077	行政处罚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森林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		取消					
772	自然资源局	4078	行政处罚	对收购森林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		取消					
773	自然资源局	4079	行政处罚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公文、证明文件的处罚	√		取消					
774	自然资源局	408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公文、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		取消					
775	自然资源局	4081	行政处罚	对冒充林业工作人员、森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处罚	√		取消					
776	自然资源局	4082	行政处罚	对强行冲闯森林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		取消					
777	自然资源局	4083	行政处罚	对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森林公安警车、森林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		取消					

778	自然资源局	4084	行政处罚	对阻碍林业行政执法人员、森林公安民警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	取消				
779	自然资源局	4085	行政处罚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森林公安办理案件的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处罚	√	取消				
780	自然资源局	4086	行政处罚	对扰乱林业机关、森林公安机关秩序以及森林公园等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	取消				
781	自然资源局	4103	行政处罚	对非法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	变更	行政 处罚	对非法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	
782	自然资源局	4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相关自然保护区规定、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处罚	√	变更	行政 处罚	对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违反相关自然保护区规定、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处罚	√	
783	自然资源局	4143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	变更	行政 处罚	对临时占用林地修建永久性建筑或期满后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	
784	自然资源局	4147	行政处罚	对毁坏森林、林木（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变更	行政 处罚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	
785	自然资源局	4149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	变更	行政 处罚	对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	

786	自然资源局	4150	行政处罚 处罚	对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处罚	对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		
787	自然资源局	4151	行政处罚 处罚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处罚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		
788	自然资源局	4152	行政处罚 处罚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处罚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		
789	自然资源局	4162	行政处罚 处罚	对无木材运输证、持无效木材运输证、运输起止地点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运输木材的处罚	√	取消					
790	自然资源局	4163	行政处罚 处罚	对运输木材货证不同行或虽有证但以伪装、藏匿等方式逃避木材检查站检查的处罚	√	取消					
791	自然资源局	4164	行政处罚 处罚	对持过期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无正当理由的处罚	√	取消					
792	自然资源局	4165	行政处罚 处罚	对运输木材拒不接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木材检查站依法检查、强行运输的处罚	√	取消					
793	自然资源局	4166	行政处罚 处罚	对运输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准运数量，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的处罚	√	取消					
794	自然资源局	4169	行政处罚 处罚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活动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处罚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		

795	自然资源局	4170	行政处罚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		取消					
796	自然资源局	417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797	自然资源局	10	行政强制	强制传唤	√		取消					
798	自然资源局	161	行政强制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停业整顿	√		取消					
799	自然资源局	162	行政强制	证据物品扣押	√		取消					
800	自然资源局	167	行政强制	强行带离现场	√		取消					
801	自然资源局	168	行政强制	留置盘问	√		取消					
802	自然资源局	176	行政强制	限期恢复擅自移栽的古树名木或天然珍稀树木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限期恢复擅自移栽的天然珍稀树木	√		
803	自然资源局	177	行政强制	限期恢复临时占用逾期不归还的林地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限期对期满后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804	自然资源局	178	行政强制	限期恢复擅自改变用途的林地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限期恢复擅自改变用途的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805	自然资源局	179	行政强制	限期恢复擅自开垦的林地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停止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限期补种树木	√		
806	自然资源局	180	行政强制	收缴采伐许可证	√	取消					
807	自然资源局	183	行政强制	扣留所运输的木材	√	变更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		
808	自然资源局	184	行政强制	暂扣或扣押无证运输的木材	√	取消					
809	自然资源局	4	行政给付	给予防沙治沙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	√	取消					
810	自然资源局	5	行政给付	对湿地保护经营者实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	取消					
811	自然资源局	6	行政给付	对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	√	取消					
812	自然资源局	7	行政给付	给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	取消					
813	自然资源局	8	行政给付	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扑火费用	√	取消					
814	自然资源局	9	行政给付	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粮食补助、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	√	取消					

815	自然资源局	226	行政检查	对草原的监督检查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的监督检查	√		
816	自然资源局	232	行政检查	木材运输检查	√	取消					
817	自然资源局				√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措施 的处罚	√		与城管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818	自然资源局				√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剥损树皮、挖根的；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的；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以及因前述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		与城管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819	自然资源局				√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构）筑物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避让措施的；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避让措施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		与城管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820	自然资源局				√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移植的；未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移植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		与城管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821	自然资源局				√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822	自然资源局				√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823	自然资源局				√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限期改正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	√		
824	自然资源局				√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停止在幼林地毁坏林木的行为，限期补种树木	√		
825	自然资源局				√	新增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826	自然资源局				√	新增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		
827	自然资源局				√	新增	行政确认	古树名木认定	√		本级政府认定

828	自然资源局				√	新增	行政检查	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检查	√		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829	自然资源局				√	新增	行政奖励	对保护古树名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		本级政府行使
830	自然资源局				√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项目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备案	√		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831	医疗保障局				√	新增	行政检查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使用进监督管理	√		
832	医疗保障局				√	新增	行政检查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		
833	医疗保障局				√	新增	行政检查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		
834	医疗保障局				√	新增	行政检查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销售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		
835	医疗保障局				√	新增	行政检查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		
836	医疗保障局				√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处罚	√		
837	档案局	4470	行政处罚	对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		

838	档案局	447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		
839	档案局	4472	行政处罚	对涂改、伪造档案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处罚	√		
840	档案局	447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		
841	档案局	4474	行政处罚	对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的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		
842	档案局	109	行政奖励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奖励	√	变更	行政奖励	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843	档案局	303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档案的审查	√	取消					
844	档案局	304	其他行政权力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鉴定)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		
845	档案局	30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将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据为己有,拒绝交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归档的;拒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的;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档案工作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等情形责令限期改正	√	取消					

846	档案局				√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行为的查处	√		
847	档案局				√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行为的查处	√		
848	档案局				√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对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行为的查处	√		
849	档案局				√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行为的查处	√		
850	档案局				√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对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行为的查处	√		
851	人防办				√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核实建设项目落实人民防空要求	√		
852	残联	113	行政奖励	对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	√	变更	行政奖励	对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	√		市县两级由本级政府行使。具体实施时,各级需按规定程序报批
853	残联	114	行政奖励	对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集体的评选表彰	√	变更	行政奖励	对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集体的评选表彰	√		市县两级由本级政府行使。具体实施时,各级需按规定程序报批
854	残联	115	行政奖励	对残疾人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的评选表彰	√	变更	行政奖励	对残疾人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的评选表彰	√		本级政府行使。具体实施时,各级需按规定程序报批

